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6號

抗 告 人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 住○○市○○區○○路00巷0號

相 對 人 翁鈺翔 住○○市○○區○○路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99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
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
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
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經相對
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01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
02 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
03 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
04 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始終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難認
06 已合法行使追索權，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7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8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相對
09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
10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聲請狀中，業已載明係於113
11 年12月12日提示後未獲付款（見原審卷第9頁），法院僅就
12 本票形式要件審查，即為已足，且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13 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其質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
14 證之責任。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原審就系爭本票核准強制執
15 行，尚無違誤，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16 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唐千雅